辽宁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1999年9月23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应当守法经营，维护员工权益，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个体、私营经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引导、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权益。　　工商业联合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应当依法维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受理会员的投诉、咨询，协调处理有关事项。　　第六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新闻传播媒介应当对严重侵害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与其他市场主体享有市场准入的平等待遇。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申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定的时限办理相关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部门不得自行设立审批或者许可程序。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对其所有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或者破坏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财产。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国家因建设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拆迁地面建筑物及其它附着物，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安置和补偿。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享有自主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其经营决策、机构设置、内部管理。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有权决定用工形式、期限、工资数额，依法变更、解除劳动合同、解聘员工。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可与外商合资合作，按规定取得进出口权。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名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员工有权通过所在地的工商业联合会或者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向人事行政部门指定的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参加技术职称评定。对通过资格考试或评审的，应当按照规定颁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向所在地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科技成果，由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鉴定。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开发新产品，按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省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收费，实行许可证和缴费登记卡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认购有价证券和订购报纸、期刊、图书等各类出版物。　　社会公益事业捐赠，应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自愿决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经贸洽谈会、商品交易会等经贸活动，应当发布通知或者公告，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自愿参加。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员工因商务活动、学习考察、短期培训、技术交流等需要出国（ A境）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检举、控告，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到检举、控告、起诉之日起，７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决定，并通知当事人。作出不受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生产资料、申请贷款，应当与其他经济组织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录用户籍不在本地的大、中专毕业生或者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允许在本地落户。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中已取得暂住证的，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当接收其子女入学、入托，并按政府规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员工不得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挪用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资金；不得侵占、破坏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合法财产；未经业主或者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同意，不得用个体工商户或者私营企业资产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由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给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财产；　　（二）越权扣缴、吊销营业执照；　　（三）乱收费、摊派或乱拉赞助；　　（四）强认购有价证券，订购报纸、期刊、图书等各类出版物；　　（五）收费不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不如实填写《缴费登记卡》；　　（六）不按法定程序或者超出规定时限办理注册、审批等手续；　　（七）年检附加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条件；　　（八）侵占个体工商户或者私营企业财产。　　第二十五条　市以下人民政府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决定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摊派、乱拉赞助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并责令如数退还。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摊派、乱拉赞助的，由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并责令如数退还。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员工挪用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资金，擅自用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资产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担保，侵占、破坏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合法财产，以及侵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检举、控告或者起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